

探索“头雁效应+学审相长”审判新路径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两级法院打造生态环境司法保障新高地

本报通讯员●魏莉●聂海波

2024年1月1日起,自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两级法院集中管辖全区法院部分环境资源案件以来,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两级法院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全力守护好生态环境这一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努力打造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障的新高地。

受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包头市是国家重要的基础工业基地和全球轻稀土产业中心,被称为“草原钢城”“稀土之都”“世界绿色硅都”。包头市地处环渤海经济圈和沿黄经济带的腹地,位于蒙古高原的南端、华北地区北部、内蒙古中部,南濒黄河,黄河包头段长约220公里。

2024年10月,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代表包头市政府以包头市某污水处理厂为被告,向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一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诉讼标的为11654.04万元,这是目前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两级法院受理的索赔金额最大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作为我国一项特殊环境司法救济制度,在实践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启动区别于一般的诉讼案件,必须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后,在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无法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宜达成一致的情况下,赔偿权利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强化“头雁”示范引领作用

该案件在法院受理前,这家污水处理厂在经营过程中已经关联民事、刑事、行政等9起诉讼。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代表包头市政府,按照最高法《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等规定,已



与企业进行了两轮磋商,但未达成一致意见。

案件受理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充分运用立案环节甄别分流机制,由该院环境资源审判团队对案件进行论证、研判,认为该案是典型的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案件,社会影响较大,案件的妥善办理,有利于其他关联案件的实质化解,也有利于为同类型案件处理提供借鉴。

为了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该院党组决定由院党组书记、副院长任晓杰和民事审判庭庭长魏桂花、副庭长李辉组成法官合议庭,带头开展案件审理工作,强化“头雁”示范引领作用。

探索环资审判新路径

从环境资源司法实践来看,环境资源案件的专业技术事实成为约束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开展的重大瓶颈。

集中管辖以来,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两级法院党组持续加强专业化审判能力建设,适应“三审合一”需要,把日常学习、工作调研、组织培训贯通起来,加快推进专家型、复合型人才梯队建设,积极探索“头雁效应+学审相长”审判新路径。该路径采取“分类+分层+考核”方式,量化院庭长应担任承办人审理案件或作为合议庭成员参与审理案件的办案数量;严格规范办案程序,要求院庭,全流程参与阅卷、

主持庭审、审查证据、主持专家会议、撰写法律文书等各环节;全体办案干警要依法“沉浸式”参与学习办案,并将院庭长领学、干警参学作为考核重要指标纳入年终考核。

案件审理过程中,原、被告双方在举证期限内先后向法院提交了数千页证据。对于一家污水处理企业来说,确认其是否应该承担环境损害的责任以及如何确定相应的赔偿责任,都需要明确污染行为、损害后果,进行赔偿责任精确认定等,才能对其行为的性质进行认定并计算所造成的损害。合议庭在任晓杰的带领下认真梳理案件在案证据,结合水污染案件的特殊性,初步归纳出案件的争议焦点或为“关于某污水处理厂是否应承担破坏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的问题”。争议焦点的初步明确,有助于明确案件的主要问题和审理的方向,对整个审判程序起到了纲举目张的作用。

充分发挥庭前会议作用

如果说开庭审理是诉辩双方当事人之间一场最后的“巅峰对决”,那么庭前会议应当是战前动员和准备工作。

原告包头市生态环境局诉被告包头市某污水处理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一案,专业性强,牵动利益巨大,由院庭长组成的法官合议庭紧扣环境资源审判基础工作,充分发挥庭前会议作用,经条分缕析,梳理出“问题清单”,帮助双方当事人厘清各个问题的法条依据及相互关系。

庭前会议中,审判长任晓杰通过循循善诱、因势利导的开放性提问,激发了双方当事人主动解决矛盾的动力,切实兑现了“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司法承诺。

该案将于近日开庭审理。

聚焦“四个领域” 夯实诚信建设

阿拉善盟阿右旗扎实推进诚信建设工程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本报通讯员●辛丽霞

诚信建设工程被自治区纳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六个工程”之一。为贯彻落实自治区、盟委行署关于诚信建设工程的相关工作部署,全面构建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助力全社会提升信用水平,营造诚实、守信、公平、自律的信用环境,阿拉善盟阿右旗立足实际,聚焦“四个领域”,扎实推进诚信建设工程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努力夯实“诚信阿右旗”底蕴。

聚焦政务诚信 提升政府公信力

阿右旗深入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工作,举办2024年度全旗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共230余人参加培训;开展行政执法事项梳理工作,完成自治区赋权苏木镇行政执法权力事项承接工作;深入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动态调整“四张清单”;将辖区司法所全部纳入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努力打通行政执法监督“最后一公里”;实现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充分发挥行政执法批评建议平台作用;在旗政务服务大厅设置“诚信建设投诉”窗口,集中受理政府部门违约失信行为;在全旗开展政府失信行为大排查、大起底专项行动,目前,存在的问题均已整改;加强政务诚信学习培训,将诚信建设内容列为全旗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组织全旗科级及以下干部2200余人参加了诚信专题培训;建立公务员和事业编人员诚信档案,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在阿右旗人民政府网站开设诚信建设、便民惠企政策公开等专栏;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双公示”及时率、准确率达

100%，“十公示”工作全面推开;深入推进政务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在国务院推出的13件服务套餐的基础上增加到154件,并结合该地实际设立“一件事一次办”特色套餐2项。

聚焦商务诚信 优化营商环境

阿右旗深入开展诚信建设工程13个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制定问题台账,进行月调度,截至目前,共排查问题8个,已整改完成6个,立行立改2个。在知识产权保护、交通运输、人力资源市场、财税、文化旅游、安全生产、水利、工程建设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推动信用产品的广泛应用。评定更新纳税人信用等级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级,推出“银税互动”活动,与银行合作,根据纳税信用等级进行相应贷款的申请。阿右旗深入推进企业信用修复全程网办工作,实施“承诺容缺”等信用修复模式。1至10月,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1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企业5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农民专业合作社3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个体工商户99户。同时,认真做好“两书同送”工作,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送达信

用修复告知书,截至目前,“两书同送”9份。目前,阿右旗现有“诚信达标企业”211家,“诚信示范企业”3家,申报的1家标杆企业已进入自治区审核公示程序。综合评定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6家。

聚焦社会诚信 营造诚信氛围

阿右旗不断加强诚信教育,并将诚信教育作为学校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作为文明家庭评选的重要标准;举办“向善而行、诚信有礼”诚信宣传进校园行动暨阿右旗“培育诚信文化、争做诚信少年”中小學生主题书信征文活动启动仪式;利用“亮丽阿右旗”“阿右旗宣传”等微信公众号平台,开设“诚信立形象、实干开新局”“诚信有礼、向善而行”“诚信建设”等专栏,发布稿件70余篇,展播优秀事迹10期,大力营造了浓厚宣传氛围;通过户内外大屏、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开展诚信建设宣传海报展播50余次,印制张贴宣传海报40余张。阿右旗加强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工作,今年以来,发布失信20人次,屏蔽失信5人次。限高65人次,撤销13人次。拘留12人次,采取拘留措施后,被执行人主动履行120万

元,拘传9人次。发布执行悬赏公告8人次,其中1人履行完毕,2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义务。

聚焦司法公信 推进阳光司法

阿右旗不断拓宽司法信息公开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等社会群体走进政法机关,开展“开放日”活动8次,并定期开展“检察长接待日”活动;进一步规范人民陪审员选拔任用、履职保障、考核评价工作,做好人民陪审员换届选举工作;对立案案件开展专项检查,扎实开展“昆仑行动”,办理制售假劣商品案1件;开展执法司法突出问题自查活动和重点领域执行攻坚行动;建立风险告知和提示制度,将诉讼、执行风险特别是“执行不能”风险告知和提示前置;制定《“检察护企”专项工作方案》,深入企业开展座谈3次,送法进企业宣传4次。制定涉企案件专项监督工作方案,对公安机关2023年以来办理的涉企经济犯罪刑事案件、行政处罚等案件开展专项评查,对侦查、审查、审判环节涉企经济犯罪案件开展“挂案”专项清理活动,目前,未发现发现问题案件。